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劉泰佑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285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20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劉泰佑任職於「竹昇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貨車司機，平日以送貨為業，明知其無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09年3月27日11時8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送貨，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力行路往十甲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1段與進化路168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而於上開交岔路口逕自迴轉。適張世維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力行路往十甲路方向直行而來，迨發現劉泰佑所駕前開自用小貨車在上開交岔路口迴轉時，業已避煞不及，致其所騎上開機車與劉泰佑所駕前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張世維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頸椎損傷併蜘蛛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第4/5、5/6頸椎椎間盤突出、右側膝部、小腿、前臂擦傷、鼻子挫傷之傷害。劉泰佑於肇事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世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4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05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
08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09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
10 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劉泰佑以
1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2 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3 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
14 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
15 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
16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17 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泰佑於偵查中、原審、本院準備程序
20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1至103頁，本院中交簡
21 卷第53至55頁，本院交簡上卷第39、90頁），核與證人即告
22 訴人張世維於警詢、偵查中指訴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5
23 、101至103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4 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澄清綜合醫院109年6月2
25 日診斷證明書、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監
27 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
28 、27至29、35、39、43、45至47、49至77、79至81、87頁）
29 ，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
30 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證據。

31 三、又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

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甚明。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外出，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於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於注意後方有無直行而來之車輛，即貿然迴轉，致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再者，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旋於案發當日至澄清綜合醫院急診，而經診斷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按（見偵卷第35頁），是告訴人經醫師診斷存有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依該院診斷證明書記載有關告訴人之傷勢，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於摔車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所得之上揭傷害，確係在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之車輛撞擊所致。是以，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足認定。至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沒有打方向燈就直接迴轉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見偵卷第112頁），且觀卷附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尚無從認定被告於迴轉前有未顯示左轉燈光之情，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即難逕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另有迴車前未顯示左轉燈光之過失情節，附此敘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係有駕駛執照，並非無駕照駕車，原審認定被告係無駕照駕車顯有錯誤，是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此錯誤認定等語。

五、原審認定被告犯行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並以「無照駕車」除同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外，尚包括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在內。參以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與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不同，又持普通駕

01 駛執照，以駕駛為其職業者，應處罰鍰並禁止其駕駛等規定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6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3 第2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參照），是僅考領小型車普通
04 駕駛執照，卻受僱為職業司機而駕駛營業小貨車，致肇事應
05 負刑事責任，即合於無照駕車之加重條件（最高法院85年度
06 台上字第2942號判決同此結論）。本案被告以擔任送貨司機
07 為業，其於前揭車禍事故發生時，並無考取小型車職業駕駛
08 執照，僅憑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卻駕駛自用小貨車外出送
09 貨，實屬無駕駛執照駕車，復因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告訴人
10 受有前述之傷害結果，認定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1 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12 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13 六、經查，就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與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
14 照，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本即有所不同，顯見該等執照所
15 需具備之知識與技能有不同之要求，即便領有普通駕駛執照
16 而無職業駕駛執照，如以駕駛為其職業者，依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60條、第6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
18 第2款規定，仍有應處罰鍰並禁止其駕駛之適用。本件被告
19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所駕駛者係登記為竹昇貿易有限公司名
20 下之車輛，車輛之性質雖載為「自用小貨車」，然被告自承
21 係擔任公司司機職務（見本院交簡上卷第90頁），是被告以
22 駕駛為職業乙情，已堪確認。另依交通部100年10月17日交
23 路字第1000052988號函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條規定
24 之駕駛人分類，其中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至
25 普通駕駛人則指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另依該
26 規則第4條規定，汽車依其使用目分為自用與營業二類，自
27 用車輛指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
28 營客貨運之車輛；營業車輛指汽車運輸業經營客貨運為目的
29 之車輛，至於以自用小客車充作運輸、載貨、載人、接洽業
30 務等用途之車輛，並非營業汽車（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5頁）
31 。本件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登記為公司所有，依上開函釋，雖

符合自用車輛而非屬營業車輛之性質，然被告既係以駕駛車輛為職業，則無論其所駕駛者為自用車或營業用車，均需具備職業駕駛執照，始能符合其職業駕駛之身分，此亦可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3條針對汽車駕駛執照即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與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區別可證。被告自稱擔任公司司機，顯係以駕駛為其職業，自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被告既無職業駕駛執照卻以駕駛工作為其職業，並因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事並致告訴人受傷，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之規定。

七、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足參（見偵卷第37頁），被告復於其後本案偵查、原審、本院審理程序中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職業駕照卻以駕駛工作為其職業，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使告訴人身體健康受到傷害，洵不可取；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尚有差距致調解未果，有調解事件報告書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05頁，本院交簡上卷第90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現在貨運行擔任司機負責運送蔬果至餐廳、因疫情經濟狀況較困難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91頁），再酌以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因本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本院審理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實無理由，爰依法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鈴香

法官 陳怡珊

法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宇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